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

海教註內字第 0036 號

主旨：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94 年(含)以後出生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依個人需求申請，新生請先完成新生註冊程序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**每學期，需在擬申請之彈性修業措施項目受理時程前完成。**

三、申請方式及流程：

1. 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(<https://ais.ntou.edu.tw/>)，進行線上申請，路徑：教學務系統 → 教務系統 →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→ 服役彈性修業/超修申請 → 服役彈性修業申請

2. 完成線上申請後，請**列印申請表**，先送**導師及就讀學系**簽章後，再送**註冊課務組**，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


四、適用規定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措施」，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「法令規章→註冊課務組→相關法規→一般相關法規」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具申請資格且有意願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，才需要申請。

2. **每學期均需要申請服役彈性修業**，**有申請的學期才能按該學期行事曆各項選課作業時程**，自行依需求申請所需的彈性修業措施。

(1) 申請**超修**者，請於**人工特殊加選階段**至教學務系統 → 教務系統 →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→ 服役彈性修業/超修申請 → 彈性修業超修申請，填寫並列印表單，送開課單位及就讀系所核章，繳回註冊課務組，超修申請才算完成。(原修讀上限：31 學分/學期，申請超修至 35 學分)

(2) 申請**校際選課**者，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，經所屬學系(學程)同意後，得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於外校公告時限內申請校際選課。核章完成之申請書應繳回註冊課務組，以辦理配課作業。

(3) 申請**暑期修課**者，經就讀學系(學程)主管同意後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暑期課程，不受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暑期開班實施辦法」申請學生條件限制。經所屬學系(學程)主管同意後，可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。

(4) 申請**提前畢業**者，修滿該學系（學程）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，得不受本校「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」畢業成績條件限制，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應於擬畢業學期公告時限內提出申請，經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完竣後，准予畢業。

3. 該學期核定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，因學期結束後將休學服役，請至教學務系統 → 教務系統 →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→ 服役彈性修業/超修申請，逕行列印預立休學證明書及就學期間服役休學申請書，並送相關單位核章。

六、疑問洽詢：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連絡電話：02-24622192 轉 1016。

